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涂美秀
　　涂美珠
　　涂祖強
　　尤瑞珍
　　陳志威
　　陳芳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年展律師
被上訴人　涂美玉
　　莊景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訴訟代理人　歐乃夫
　　吳彥明
　　周志勳
　　吳芬玲
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英宗
訴訟代理人　洪明成
被上訴人　吳素惠
　　陳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保險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7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原僅以涂美玉、莊景惠、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為被告，嗣以書狀追加吳素惠、陳淑真為被告（原審卷一第4頁、原審卷二第16頁），而被上訴人均對上訴人上開追加表示沒有意見等語（原審卷二第65頁反面、第162頁），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原審卷二第162至163頁）依前揭規定，上訴人於原審所為之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宏圖，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黃調貴，經聲明承受訴訟（原審卷二第6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緣上訴人涂美秀、涂美珠、被上訴人涂美玉、訴外人涂美蓮（民國104年9月14日歿）與訴外人涂美英（103年5月17日歿）為姊妹關係，均為訴外人涂董鉛（103年5月11日歿）之女兒，上訴人陳芳儀、陳志威、尤瑞珍、涂祖強為涂美蓮之繼承人。訴外人涂美英生前分別與被上訴人南山人壽、國泰人壽成立數保險契約，並指定訴外人涂董鉛為受益人，惟涂董鉛於103年5月11日死亡，被上訴人涂美玉、莊景惠等二人竟共同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103年5月12日或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於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保單補發申請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下分稱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系爭南山人

壽變更申請書；合稱系爭變更申請書）上，將受益人變更為涂美玉，致被上訴人南山人壽、國泰人壽均陷於錯誤，將涂美英死亡之保險金給付被上訴人涂美玉。系爭變更申請書與涂美英經公證人何淑孋公證所作成之公證遺囑，其上簽名經上訴人送請鑑定並非同一人所為，是系爭變更申請書之簽名既非涂美英本人所為，即不生變更或指定受益人之效力，而原受益人涂董鉛於103年5月11日死亡，涂美英與被告南山人壽、國泰人壽間之保險契約即屬未指定受益人，於涂美英103年5月17日死亡後，其保險金應屬涂美英之遺產。又涂美英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均於涂美英死亡前過世，是涂美英之繼承人即為上訴人涂美秀、涂美珠、被上訴人涂美玉及訴外人涂美蓮，嗣涂美蓮於104年9月14日死亡，涂美蓮繼承部分，再由涂美連之繼承人即上訴人涂祖強、尤瑞珍、陳志威、陳芳儀再轉繼承。而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南山人壽因重大過失未予詳查，確認變更受益人之申請書是否真正，即將應給付予涂美英繼承人之保險金全部給付予被上訴人涂美玉，顯有過失，其給付對上訴人不生效力。再被上訴人吳素惠、陳淑真與被上訴人涂美玉、莊景惠以偽造文書方式詐領保險金部分，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基此，被上訴人吳素惠為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僱用之業務員、被上訴人陳淑真則為南山人壽僱用之業務員，為使被上訴人涂美玉、莊景惠不法詐得保險金，竟以偽造訴外人涂美英之署押及變更系爭變更申請書之方式，領取本應歸屬涂美英繼承人之保險理賠金，自屬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應由僱用人與保險業務員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1.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吳素惠、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涂美秀新臺幣（下同）108,159元。

2.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吳素惠、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

上訴人涂美珠108,159元。
3.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吳素惠、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涂祖強27,040元。
4.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吳素惠、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尤瑞珍27,040元。
5.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吳素惠、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志威27,040元。
6.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吳素惠、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芳儀27,040元。
7.被上訴人南山人壽、陳淑真、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涂美秀908,110元。
8.被上訴人南山人壽、陳淑真、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涂美珠908,110元。
9.被上訴人南山人壽、陳淑真、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涂祖強227,028元。
10.被上訴人南山人壽、陳淑真、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尤瑞珍227,028元。
11.被上訴人南山人壽、陳淑真、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志威227,028元。
12.被上訴人南山人壽、陳淑真、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芳儀227,028元。
1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抗辯略以：

(一)被上訴人國泰人壽部分：訴外人涂美英於95年間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國泰人壽投保「國泰人壽多順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並附加「國泰人壽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國泰人壽真愛一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及「國泰人壽保順保險費豁免附約」。涂美英以電話告知被上訴人國泰人壽業務員即被上訴人吳素惠欲辦理受益人變更，吳素惠遂於103年5月12日搭乘復興航空航班前往花蓮

親見涂美英簽署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將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間保險契約之身故受益人涂董鉛變更為被上訴人涂美玉，吳素惠並旋即將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遞交被上訴人國泰人壽辦理，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亦於103年5月14日電訪涂美英確認變更受益人乙事。嗣涂美英於103年5月17日因癌症死亡，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分別於103年6月13日依保單條款給付相關保險金予受益人即被上訴人涂美玉，並於103年6月18日、同年9月30日將未到期保險費及相關保險金與涂美英之繼承人（金額如附表），上訴人並未就被上訴人國泰人壽與被上訴人涂美玉、莊景惠間有何共同侵權行為加以舉證，其主張被上訴人國泰人壽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並無理由。又縱使所述為真，上訴人所得請求者僅身故保險金432,635元，蓋未到期之保險費依約應退還要保人，因要保人涂美英身亡，故已退還涂美英之繼承人。涂美英係透過被上訴人吳素惠申請受益人變更，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依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予涂美玉，並無違誤，上訴人所提出之鑑定報告乃自行委託、被上訴人均未參與，且係以影本鑑定，又涂美玉當時之身體狀況可能影響簽名及書寫習慣，鑑定報告亦未考慮，故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否認其真實。再涂美英於病故前四天即103年5月13日作成公證遺囑，遺囑內容亦係將勞保退休金及離職儲金全部由涂美玉繼承等語，亦可佐證涂美英將受益人變更為涂美玉係出於本意。另由法務部調查局筆跡鑑定分析可知，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103年5月13日之公證遺囑均為涂美英所親簽，雖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依鑑定結果分析，結構布局、態勢神韻不符，書寫習慣不同等，然自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公證遺囑之筆跡內容皆與涂美英之筆跡特徵相同，可證涂美英確有將保險受益人變更為涂美玉之意思。況涂美英之南山人壽保單之保險金額高達3,632,439元，國泰人壽保單之保險金額僅432,635元，若涂美玉欲侵占保險金而偽造變更申請書，應會兩份均偽造，豈會僅偽造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又涂美英於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

請書簽名時，已罹重病，簽名前剛施打完嗎啡止痛劑，其身體狀況與鑑定報告參考筆跡書寫時之狀況大相逕庭，恐因此影響書寫之結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南山人壽部分：訴外人涂美英於85年8月12日、94年12月30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分別向被上訴人南山人壽投保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保單，並分別指定受益人為訴外人涂董鉛及法定繼承人。涂美英過世前，委託保險業務員即被上訴人陳淑真於103年5月12日辦理前開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單之身故受益人變更，將身故受益人均變更為被上訴人涂美玉，嗣涂美玉於103年6月12日向被上訴人南山人壽提出理賠申請，被上訴人南山人壽遂於103年6月18日給付其身故保險金共3,632,439元。本件被保險人涂美玉係於103年6月12日身故，上訴人遲至105年5月1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保險法第65條所定時效即105年5月17日，被上訴人南山人壽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又依被上訴人南山人壽內部作業流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時應核對簽名是否與原始要保書上之簽名相符，並確認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意思，本件契約變更之承辦人經肉眼檢視簽名相符後，又於103年5月15日下午以電訪方式與涂美英本人確認其有提出變更身故受益人之申請後，被上訴人南山人壽始受理此變更。另被上訴人陳淑真稱系爭南山變更申請書乃涂美英自行於花蓮慈濟醫院病房內簽名，況縱使於意識清楚之狀態下，簽名、字跡亦可能因簽署人當時之體力、精神、情緒等身心狀態影響運筆變化，上訴人所提自行鑑定報告之對比文件，均為涂美英住院期間簽署，其身心狀態正劇烈變化，不應逕以該鑑定報告結果遽認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非涂美英本人所簽。再涂美英於103年5月13日所為公證遺囑內容，顯有欲將其所有財產交由被告涂美玉繼承或處理之意，其於身故前將保單受益人變更為被上訴人涂美玉，尚非難以想像。被上訴人陳淑真於

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涂美玉、莊景惠提起偽造文書告訴刑事案件曾為證人，應無為了維護被上訴人涂美玉取得保險金之利益，而甘冒自己被訴偽證罪之風險為虛偽陳述。被上訴人南山人壽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件受益人變更及保險金給付，難認有何過失，況且，上訴人主張之損害顯非本於其權利被侵害而來，所謂損害僅為純粹經濟上損失，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得請求之範疇。而上訴人復未舉證被上訴人南山人壽有何侵害故意或背於善良風俗之情，上訴人亦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南山人壽賠償其損害。且依花蓮地檢署調查結果，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涂美英之簽名與其本人筆跡相符，上訴人空言泛稱被上訴人南山人壽業務員勾結被上訴人涂美玉、莊景惠偽造云云，均屬一己臆測。又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之變更原因欄位，並非需要要保人簽字填寫之欄位，只是若指定受益人原因異常，被上訴人南山人壽將加強關懷客戶，該欄位之記載不影響要保人涂美英變更受益人之真意，被上訴人南山人壽業務員即被上訴人陳淑真應無任何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行為，上訴人亦未舉證被上訴人南山人壽於定作或指示有何過失，上訴人主張侵權行為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涂美玉、莊景惠部分：伊等否認有任何偽造訴外人涂美英簽名之行為，系爭變更申請書確為涂美英之真意，且涂美英當時意識清楚，嗣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南山人壽之內勤人員均另以電話向涂美英確認，被上訴人涂美玉、莊景惠並無任何變更偽造文書之犯行。被上訴人涂美玉經花蓮地檢署不起訴，亦已駁回再議而確定；被上訴人莊景惠部分雖經起訴，但相關鑑定筆跡資料、偵查中之證人均無法證明係莊景惠所寫；又南山人壽保險金有300萬元，筆跡確為涂美英所為；國泰人壽保險金僅30萬元，莊景惠有何動機需要貪圖國泰人壽保險金而偽造簽名。被上訴人莊景惠與保險公司人

員非必能同謀、與電訪人員又不認識，何需冒此風險，圖謀區區30萬元，上訴人主張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上訴人吳素惠部分：訴外人涂美英為伊多年好友，涂美英以電話告知欲辦理變更受益人，伊基於服務保戶之立場，於103年5月12日專程搭乘復興航空航班前往花蓮親見涂美英簽署變更申請書，再遞交被上訴人國泰人壽辦理，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亦於103年5月14日電訪涂美英確認變更受益人，涂美英於電話中表示，此次受益人變更確實由伊交給涂美英親見親簽，且涂美英當時雖身體虛弱但意識清楚，明確表達欲更換受益人之意思，上訴人所憑自行為之筆跡鑑定，未考慮涂美英當時身體狀態，即有疑義。況若伊係偽造簽名，何必特地搭乘飛機從臺北至花蓮協助涂美英辦理此事，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應自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五)被上訴人陳淑真部分：於103年5月間訴外人涂美英透過被上訴人莊景惠通知伊辦理受益人變更，伊於103年5月12日到花蓮慈濟醫院安寧病房探視涂美英，涂美英清楚表達欲變更受益人為被上訴人涂美玉，伊有詢問涂美英原因，涂美英稱其與涂美玉住居鄰近、平日互為照應，其身後事亦委請被上訴人涂美玉處理，伊即依涂美玉意願請其親筆簽名於變更申請書上，遞送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依規辦理，總公司亦另派人電詢涂美英確認。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上「被保險人為單身，且父母已身故，故指定受益人為其姐妹」等字句為伊所填寫，係基於業務員須說明被保險人現況供公司評核，表達涂美英事實狀態及變更意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

(一)本件被上訴人吳素惠、陳淑真從事保險業務員多年，對於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流程當知之甚詳，但未於系爭變更申請書

上記載要保人涂美英之任何聯絡方式，且被上訴人南山人壽客服人員於103年5月15日撥打之電話竟係莊景惠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電話，若非陳淑真提供何以如此；又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原則上仍得以契約變更之，蓋變更受益人固屬要保人之權利，惟因受益人變更發生權益之重大變動，保險公司應就變更之程序更為慎重，依保險公司內部規範及作業流程，保險業務員須先確認要保人確有變更受益人之意思，並將變更原因或理由註記於變更申請書上，惟陳淑真關於系爭變更申請書上載「被保險人為單身，且父母已身故，故指定受益人為其姊妹」等字樣，雖於原審證稱其係為符合送申請書時涂美英之現狀云云，但變更理由之記載應係依據要保人之陳述，豈有以自己認定之理由作為變更理由之理，足徵陳淑真之證詞顯然避重就輕。再涂美英於103年5月1日曾立委託書予莊景惠辦理出賣其所有之動產、不動產等事宜，並欲將處分所得現金留予其母涂董鉛，是涂美英於同年5月7日、5月9日指示莊景惠將83萬餘元(分四筆)匯至涂董鉛帳戶，但涂董鉛卻於同年5月11日死亡，此際，莊景惠竟於翌日旋即偽造涂董鉛之印文署押，將上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侵占為己有。另涂美玉與莊景惠係母女，渠等感情深厚又同住一處，然涂美玉對於本件變更受益人乙事完全不知情，直至涂美英死亡後莊景惠始告知，是此等親族間之重大消息，莊景惠竟隱瞞每日相處之母親，其不合情理之處亦無法自圓其說，足證莊景惠亦對偽造變更受益人乙事涉有嫌疑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二)上訴聲明：

1.原判決全部廢棄。

2.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素惠、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涂美秀108,159元。

3.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素惠、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涂美珠108,159元。

4.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素惠、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涂祖強27,040元。

5.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素惠、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尤瑞珍27,040元。

6.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素惠、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陳志威27,040元。

7.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素惠、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陳芳儀27,040元。

8.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淑真、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涂美秀908,110元。

9.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淑真、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涂美珠908,110元。

10.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淑真、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涂祖強227,028元。

11.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淑真、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尤瑞珍227,028元。

12.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淑真、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陳志威227,028元。

13.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淑真、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陳芳儀227,028元。

14.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15.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

(一)被上訴人國泰人壽部分：

本件要保人涂美英確有變更受益人為涂美玉之意思，蓋依法務部調查局筆跡鑑定分析可知，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及公證遺囑均係涂美英親簽，雖於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依上開鑑定分析，其結構布局、態勢神韻不符、書寫習慣不同等，然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及公證遺囑之筆跡內容皆與涂美英筆跡特徵相同，足證涂美英有變更受益人予涂美玉之意思。又南山人壽保單之保險金額高達3,632,439元，而國

泰人壽保單之保險金額僅為432,635元，若受益人涂美玉有侵占保險金而偽造系爭變更申請書，依常理應將二份變更申請書皆偽造，豈僅偽造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再上開鑑定結果未考慮涂美英當時之身體狀況，即於變更申請書簽名時，其已罹患重病，且於簽名前甫施打嗎啡止痛劑，恐影響書寫之結果，是以此與開戶時之簽名勾稽比較筆跡時，或有差異。至上訴人自行委託訴外人全球鑑定顧問公司（下稱全球公司）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暫不論其是否具公正性，惟上訴人係以文件影本為鑑定樣本送驗，遽以認定其筆跡為真實者，不無疑義，是全球公司鑑定報告並無參考價值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南山人壽部分：

上訴人所主張，充其量僅係因懷疑，即逕行推論各種可能，難謂屬於證據，是上訴人空言指摘原審判決對於證據之取捨、判斷，未符事理及經驗法則，應無可採。又上訴人所主張之損害顯非本於其自身權利被侵害而來，而係未能請求受領身故保險金所受之消極損害，即僅為純粹經濟上之損失，並無權利受有侵害，上訴人自無從請求；況上訴人迄今未舉證被上訴人南山人壽有何背於善良風俗或侵害之故意等情，是其主張洵屬無據。再上訴人主張全球公司之鑑定報告應較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書較可採云云，蓋全球公司係上訴人自行尋覓，其亦非法院選任之鑑定人，亦未經被上訴人於鑑定程序中表示意見，得否為證據，容有疑義；且全球公司之鑑定樣本係文件影本，未考慮影印之失真、透寫、剪接等問題，其鑑定結果應無可採。至被上訴人南山人壽當時之客服人員何以致電業務員即被上訴人陳淑真，蓋陳淑真於送件時僅留有其業務員之電話，客服人員遂致電陳淑真告以公司需照會涂美英本人，然陳淑真表示涂美英因身體虛弱，且此事又委託莊景惠處理，故提供莊景惠之手機號碼予公司，並請公司先與莊景惠聯絡約時間，以便聯繫涂美英本人。基此，訴外

人涂美英變更受益人為涂美玉，且南山人壽就本件身故保險金已為給付，是上訴人之主張，自無理由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涂美玉、莊景惠部分：

本件系爭變更申請書均係由保險業務員親自到場辦理，訴外人涂美英確有變更受益人之真意，當時意識清楚並親自簽名。上訴人主張涂美英之簽名係偽造，是應就此一侵權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而遍觀本件刑事卷宗並無被上訴人莊景惠偽造涂美英簽名之事證(無直接或間接證據)，相關鑑定筆跡資料亦無法證實為莊景惠所書寫。又南山人壽保險金為300萬元，其上簽名確為涂美英之筆跡，且有錄音檔案在卷可稽，足見涂美英確有變更受益人為涂美玉之真意；至國泰人壽保險金僅有30萬元，莊景惠有何動機需貪圖該保險金而偽造簽名，況莊景惠與公司電訪人員並未認識，何須冒此風險圖謀區區30萬元。再全球公司之鑑定報告因係上訴人自行委託，其立場是否公正，容有疑慮，且本件已有調查局之筆跡鑑定在案，無再採用私人委託鑑定結果之必要。至領取訴外人涂董鉛帳戶中之786,000元係因涂美英之指示而領取，且於遺產分配時已列入涂美英之遺產分配，是莊景惠並無侵害涂美英繼承人之繼承財產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上訴人吳素惠主張援引原審之陳述及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被上訴人陳淑真主張援引原審之陳述及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涂美秀、涂美珠、被告涂美玉及涂美蓮、涂美英為姊妹關係，均為涂董鉛之女，涂董鉛於103年5月11日死亡、涂

美英於103年5月17日死亡、涂美蓮於104年9月14日死亡，原告陳芳儀、陳志威、尤瑞珍、涂祖強則為涂美蓮之繼承人。

(二)涂美英曾於95年間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簽訂「國泰人壽多順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並附加「國泰人壽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國泰人壽真愛一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及「國泰人壽保順保險費豁免附約」，約定以涂董鉛為受益人。

(三)涂美英過世後，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已給付保險金432,635元予被上訴人涂美玉。

(四)涂美英曾於85年、94年間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分別向被上訴人南山人壽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人身保險，並分別指定受益人為涂董鉛及其法定繼承人。

(五)涂美英過世後，被上訴人南山人壽給付保險金3,632,439元予被上訴人涂美玉。

(六)上開事實，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國泰人壽不分紅保單專屬要保書、南山人壽人壽保險要保書、南山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11至21、70至71、99至10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六、本件爭點厥為：

(一)涂美英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南山人壽簽訂前揭保險契約後，是否有將前開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均變更為被上訴人涂美玉之意思表示及行為？

(二)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中，要保人、被保險人欄位「涂美英」之簽名，是否為涂美英親自為之？

(三)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上訴人請求連帶賠償，有無理由？

七、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涂美玉、莊景惠與被上訴人吳素惠、陳淑真分別有上開偽造涂美英簽名之共同侵權行為，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南山人壽亦需負僱用人責任之事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自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

1.涂美玉在103年5月13日至同年5月15日均在花蓮慈濟醫院住院中，且涂美玉該段期間意識清楚等情，有花蓮慈濟醫院107年10月17日慈醫文字第1070002553號函及該函所附之安寧療護病程醫護計畫及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2至154頁)。

2.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即訴外人何淑孋經涂美玉之請求，於103年5月13日至花蓮慈濟醫院病房為涂美玉公證遺囑（下稱系爭公證遺囑），其內容為：「遺囑人涂美英向公證人陳述遺囑意旨如下：本人涂美英，民國000年生，本人百年後喪葬事宜交由姐姐涂美玉全權處理，我的勞保退休金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全部由姐姐涂美玉繼承，我要指定涂美玉（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為遺囑執行人。以上遺囑由遺囑人口述，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由遺囑人、見證人、公證人同行簽名，遺囑人：涂美英（簽名）、見證人：楊麗珠（簽名）、見證人：謝秀香（簽名

）、公證人：何淑孋（簽名及蓋章）中華民國壹佰零參年伍月拾參日」等文字，有公證遺囑、公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28至30頁），復經本院勘驗公證人何淑孋所提供於103年5月13日前往花蓮慈濟醫院病房為涂美玉公證遺囑全部經過光碟結果如下：

(1)勘驗結果同103年5月13日公證事件詢問筆錄內容。

(2)畫面中躺臥在病床上之人對於公證人所詢問的問題，皆能針對問題內容回答。

(3)躺臥在病床上之人最後在詢問筆錄上親自簽名涂美英，並詢問公證人是否要載明日期。

有該份勘驗筆錄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78頁)。

3.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記載略為：「保單號碼：0000000000…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受益人變更為涂美玉…申請日期為103年5月12日」等內容，其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章欄位均簽有「涂美英」等文字；另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記載略為：「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申請日期：民國103年5月12日…受益人變更：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涂美玉」等內容，其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章欄位亦均簽有「涂美英」等文字，亦有系爭國泰人壽、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查（原審卷一第24至26頁）。

4.又花蓮地檢署將系爭公證遺囑、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原本，連同其上確有涂美英簽名字跡之比對文件原本（即如花蓮地檢署105年度偵續字第12號卷宗〈下稱偵續卷〉第143頁鑑定書：三、送鑑資料及分類(二)之文件），函送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將系爭公證遺囑、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其上「涂美英」簽名之筆跡分別編為甲１、甲２、甲３類筆跡，並將前揭比對文件上「涂美英」簽名之筆跡編為乙類筆跡，鑑定結果為：「一、甲１、甲３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同。二、甲２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不同。」等內容，此亦有法務部調查局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106年1月

24日調科貳字第10603103610號鑑定書在卷可憑（下稱系爭鑑定書，偵續卷第143頁及其反面）。

(三)本件上訴人固主張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其上「涂美英」簽名為被上訴人涂美玉、莊景惠、陳淑真共同偽造云云，惟查：

1.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與系爭公證遺囑上「涂美英」之簽名，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認與涂美英平日筆跡筆劃特徵相符，已如前述；復據被上訴人陳淑真於原審當事人訊問程序中具結陳述：涂美英要變更(受益人)是從她罹患癌症，我幫她辦理住院(理)賠時就有聊過，她就已提出幾次要變更受益人給她姊妹，她那時說她可能會變更給涂美玉，因為她說她母親年事已高不會幫她處理後事、財產等複雜的事情…(原審卷一)103頁(即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的要保人簽名及被保險人簽名部分是涂美英親自寫的部分，其他的部分都是我寫的等語（原審卷二第148頁），被上訴人陳淑真所述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之「涂美英」簽名本人所為、變更受益人亦為涂美英本人之意思表示乙節，與系爭鑑定書所稱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上「涂美英」簽名與涂美英平日筆跡筆劃特徵相同之結果相符，被上訴人陳淑真前開陳述應堪採信。

2.另經本院勘驗南山人壽電訪人員於103年5月15日2次電訪錄音內容如下：

(1)103年5月15日上午電訪人員（0000000000）與被告莊景惠：

同原審卷一第108頁錄音譯文內容（此部分是電訪人員與莊景惠的聲音）。

(2)103年5月15日下午電訪人員與莊景惠：

①00：02：28，被告莊景惠，譯文內容：

啊，等一下（另有第三人微弱的聲音，只是聽不出說話的內容），我阿姨她要跟你說講話（另有第三人微弱的聲音，只是聽不出說話的內容），我阿姨她醒過來等等

喔，你問她哈(受命法官以正常速度播放聽是「走」，以放慢速度播放聽是「醒」)

②00：02：37，訴外人涂美英，譯文內容：

你現在可以過來嗎？

③00：02：39，被告莊景惠，譯文內容：

他要問你。

④其餘與原審卷一第109至110頁錄音譯文內容相符(本院卷第144頁正反面)。

上訴人主張莊景惠瑜南山人壽電訪人員孫先生電話詢問時稱：「我阿姨她『走』過來了，你等等……」，以涂美英當時病重沒辦法走動，所謂確認電話錄音極有可能是涂美玉、莊景惠二人演雙簧矇騙保險公司等語，經本院就兩造有爭執之2分28秒錄音段落放慢速度撥放之結果，確認應係「我阿姨她『醒』過來」等語，並非上訴人主張之「我阿姨她『走』過來」，且當下伴隨有第三人（應係涂美英本人，因為之後電話即由涂美英接走）微弱的聲音，只是聽不出說話的內容，是以上訴人主觀臆測係涂美玉、莊景惠二人演雙簧矇騙保險公司等語，與勘驗結果之客觀事實不符，又無其他證據可證，不足採信。

3.至於上訴人固稱涂美英不知其母已死亡，無變更受益人之動機；被上訴人陳淑真豈能自行於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註記涂美英父母身故，故自行指定受益人等字云云。惟查：縱使涂美英於變更時不知其母身故，仍得本於其自由意志變更受益人為被上訴人涂美玉。僅係上訴人主觀之臆測，不足採信。

4.此外，上訴人並未就被上訴人莊景惠、涂美玉、陳淑真確實有偽造系爭南山保險變更申請書上「涂美英」簽名之事實，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本院審酌上情，堪認涂美英確實有於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上親自簽名，並同意變更其與被上訴人南山人壽前揭保險契約受益人為被上訴人涂美玉之意思及行為。準此，就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部分，上訴人

主張被上訴人莊景惠、涂美玉、陳淑真有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南山人壽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云云，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上訴人主張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上「涂美英」之簽名，乃被上訴人莊景惠、涂美玉、吳素惠共同偽造云云，經查：

1.系爭鑑定書結果固認為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上「涂美英」簽名字跡，與涂美英平日筆跡筆劃特徵不同，惟查，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依約支付涂美英受益人之保險金額高達為3,632,439元，而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依約支付涂美英受益人之保險金額則僅為432,635元，又涂美英確有於系爭南山人壽變更申請書上親自簽名，並同意變更其與被上訴人南山人壽前揭保險契約受益人為被上訴人涂美玉之意思及行為等情，業已認定如前，涂美英既於過世前幾日將保險金額高達3,632,439元之南山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變更為被上訴人涂美玉，復將其所遺勞保退休金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以公證遺囑方式，交代均由被上訴人涂美玉繼承，顯見涂美英過世前確有將其財產、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留給被上訴人涂美玉之意思，則涂美英於斯時亦將保險金額僅432,635元之國泰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變更為被上訴人涂美玉，並無任何違背常理之處。

2.又本件被上訴人吳素惠在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在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前具結證稱：「(現職？)國泰人壽公司業務經理。(你的客戶有無叫涂美英之人？)有。我與他是舊識，原先我也是在稅捐處上班才認識涂美英，後來我轉行，是回去稅捐處拜訪時才遇到涂美英…涂美英就有要求我幫他規劃一份保單。期間他住院也有理賠過，我們都有互動，有保持聯繫。(涂美英有無向你提出申請要變更保單受益人？)有。涂美英是透過莊景惠傳達給我，說要變更受益人，原本受益人是涂美英的媽媽，我接到莊景惠電話後，我就在當日搭飛機回來花蓮，當時涂美英在慈濟醫院裡面，我親自去醫院拜訪涂美

英，我到病房時我有先確認涂美英的意識狀況，問他是否知道我是誰，他說他知道我是素惠，我問他是否要變更受益人，他說對，我說那這要書面申請，他就說他今天就是透過莊景惠叫我回來幫他申請這件事。(當天有無填具任何書面文件？)有。有填具一份變更申請書。(〈提示花蓮地檢署104年度交查字第60號卷第96頁即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變更申請書是否為此份？)是。上面的涂美玉是我寫的，是我依照涂美英的意思去填載的，因為他當時躺在病床上，我是用一個資料夾撐著。(上開申請書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涂美英的簽名，是何人寫的？下面的0000的電話是何人寫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簽名是涂美英親自寫的。電話的部分不是我的筆跡，是否是涂美英寫的我也不清楚。我們的電訪人員會再跟涂美英做一次確認。(你是否能確認涂美英在填寫變更保單當時，意識是清楚的？)是。我一到病房時，有跟涂美英確定是否知道我是誰。我給他填寫保單變更申請書後我就離開了」等內容(偵續卷第29至30頁)，衡諸常情，本件保險金給付請求權爭議，無論受益人為何人，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均需支付同額保險金，而被上訴人吳素惠身為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業務員，對於保險金請求權人為何人，難認有何利害關係，被上訴人吳素惠實無在檢察官前虛偽陳述而甘冒被訴偽證罪之風險，維護被上訴人涂美玉取得保險金利益之動機，是被上訴人吳素惠辯稱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涂美英」之簽名係涂美英本人為之等語，並非不可採信。

3.再者，系爭鑑定書之比對文件，多為涂美英申請信用卡或開立帳戶與銀行往來之資料，應係於涂美英身體狀況尚稱良好時所為，而涂美英於103年5月12日簽立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時，係於涂美英103年5月17日過世前4天、癌末治療期間所書寫之字跡，而涂美英簽立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時之身心狀況與常人已有所差異，尚難僅憑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上該鑑定字跡與比對文件簽名字跡之筆跡特徵不符，而據謂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上「涂美英」之簽名係他人

偽造。

4.又上訴人所提全球鑑定公司針對涂美英簽名的鑑定報告，依該報告附註可知，其送鑑資料係以影印本送鑑，以影印本所呈之面貌為參考依據，並未考慮影印失真、透寫、剪接等問題，其鑑定結果自不足採。

5.至於涂美英之看護馬春琴在刑事偵查中提及涂美英所有財產都要給其母之證詞，然其證詞內容空泛並不具體，且與上開公證遺囑及變更保險受益人之客觀事實不符，亦不足以支持上訴人之主張。

6.更何況，上訴人所提之證據，均未能證明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上「涂美英」之簽名確為被上訴人莊景惠、涂美玉、吳素惠所共同偽造之事實，本院自無法認定被上訴人莊景惠、涂美玉、吳素惠有何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行為。本院審酌以上各節取捨證據後，認涂美英亦應有於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上親自簽名，並同意變更其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間之保險契約受益人為被上訴人涂美玉之意思及行為。從而，就系爭國泰人壽變更申請書部分，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莊景惠、涂美玉、吳素惠有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國泰人壽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云云，亦難認有據。

(五)準此，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莊景惠、涂美玉、吳素惠、陳淑真有何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行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莊景惠、涂美玉、吳素惠、陳淑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不可採，而上訴人既無法證明被上訴人吳素惠、陳淑真有何侵權行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南山人壽請求僱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亦無理由。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吳素惠、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涂美秀108,159元、連帶給付涂美珠108,159元、連帶給付涂祖強27,040元、連帶給付尤瑞珍27,040元、連帶給付陳志威27,040元、連帶給付陳芳儀27,040元；被上訴人南山人壽、陳淑真、涂美玉、莊景惠應連帶給付上

訴人涂美秀908,110元、連帶給付涂美珠908,110元、連帶給付涂祖強227,028元、連帶給付尤瑞珍227,028元、連帶給付陳志威227,028元、連帶給付陳芳儀227,028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有信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國泰人壽保險契約0000000000之保險理賠金及未到期保險費退還明細表

死殘給付						
序號	給付險別	給付項目	給付日期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新臺幣)	給付金額小計
1	SR多順利變壽險	未到期保險費	103/6/18	涂美蓮	864	3,455
2				涂美玉	863	
3				涂美珠	864	
4			103/9/30	涂美秀	864	
5	BF全意住院	未到期保險費	103/6/18	涂美蓮	1,105	4,420
6				涂美玉	1,105	
7				涂美珠	1,105	
8			103/9/30	涂美秀	1,105	
9	BG全心住院日額	未到期保險費	103/6/18	涂美玉	1,479	5,914
10				涂美珠	1,478	
11				涂美蓮	1,478	
12			103/9/30	涂美秀	1,479	
13	W92保順豁免	未到期保險費	103/6/18	涂美玉	426	1,704
14				涂美珠	426	
15				涂美蓮	426	

（續上頁）

16			103/9/30	涂美秀	426	
17	D02真愛一生防癌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3/6/13	涂美玉	240,432	240,432
18	SR多順利變壽險	身故保險金	103/6/13	涂美玉	100,140	100,140
醫療給付						
序號	給付險種	給付項目	給付日期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新臺幣)	給付金額小計
19	D02真愛一生防癌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03/6/18	涂美玉	4,200	16,800
20				涂美珠	4,200	
21				涂美蓮	4,200	
22			103/9/30	涂美秀	4,200	
23		癌症出院醫療保險金	103/6/18	涂美蓮	2,625	10,500
24				涂美珠	2,625	
25				涂美玉	2,625	
26			103/9/30	涂美秀	2,625	
27	BF全意住院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	103/6/13	涂美玉	21,000	21,000
28		每次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		涂美玉	39,563	39,563
29	BG全心住院日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涂美玉	21,000	21,000

（續上頁）

	額		103/6/13			
30		出院療養保險金		涂美玉	10,500	10,500